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4人,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已委托独立董事蒋敬代为出席并表决),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合计462,865.00万元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山东港口日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苏建光、王武成、张保华、崔晓及王圣均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3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负责人、有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合计462,865.00万元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山东港口日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重组方案为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实华”)150.00%股权和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山东港口联合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港集团”)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管道”)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管道”)5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9月2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原重组方案中的标的公司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部分重要资产的破产事项解决进展不及预期等原因,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充分论证、审慎研究,决定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将拟将原重组方案调整为不再收购联合管道53.88%股权、港源管道51.00%股权,同时保留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油品公司100%股权和日照实华5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调整后原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撤回原重组方案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撤回原重组方案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原重组方案的实施工作。原重组方案主要历程如下:

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交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监局问询<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原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通知书(上证上[并购重组]24[1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4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并针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专项核查函》(上证上[2024]138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函”)。收到专项核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专项核查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原重组方案事项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二、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的情况

因原重组方案中的标的公司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部分重要资产的破产事项解决进展不及预期等原因,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充分论证、审慎研究,决定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拟将原重组方案调整为不再收购联合管道53.88%股权、港源管道51.00%股权,同时保留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油品公司100%股权和日照实华50.00%股权。

(一)方案调整概况

原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50.00%股权和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联合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53.88%股权、港源管道5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权和日照实华50.00%股权。

调整后原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审核:……(二)上市公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撤回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对原重组方案的调整及对交易标的范围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超过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三、调整后交易方案的情况

(一)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内容

1.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概述

方案调整后,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权和日照实华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由于日照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2月21日,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国资委主管部11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油品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83,785.39万元,日照实华50%股权交易价格为179,079.61万元,交易价格合计为462,865.00万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来自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的重要举措,将日照港集团下属优质液体散货码头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发挥相关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化山东省港口资源配置,提高港口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避免资源浪费,减少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3次,交易金额合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达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介绍

1. 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日照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168357011L
成立日期:2005年

2025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91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91号
法定代表人:张江南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山东港口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港口经营、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等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日照港集团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与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除因经营性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与日照港集团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日照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权、资产、债务、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日照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购买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投资,交易标的为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权和日照实华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 油品公司

公司名称: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日照港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港区仓储等业务,并通过公司提供港口船舶污染处理服务。

油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额	419,066.69	419,857.23
负债总额	154,895.90	162,333.65
所有者权益	264,170.88	257,52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064.40	252,091.45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272.39	79,509.38
净利润	9,121.76	14,46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6.39	14,42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18.65	14,231.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基于本次交易,中联评估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油品公司进行了评估外,油品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2. 日照实华

公司名称: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108,000.00万元
股权结构:日照港集团持有50%股权,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等业务。

日照实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额	264,039.77	250,959.23
负债总额	6,006.39	4,312.16
所有者权益	259,133.38	246,647.08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4,930.73	59,161.34
净利润	22,408.41	30,88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8.41	30,88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07.13	30,880.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基于本次交易,中联评估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日照实华进行了评估外,日照实华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日照实华其他股东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已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放弃优先权同意函。
本次交易收购日照港集团所持有的日照实华50%股权,保留了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日照实华50%股权,有利于日照实华业务平稳运营,继续发挥其他股东的资源优势,共同促进日照实华后续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具有合理性。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4号和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5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于2024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为283,785.39万元,评估增值33,645.78万元,增值率13.45%;日照实华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为358,159.21万元,评估增值133,197.14万元,增值率59.21%。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主管部11备案确认。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油品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83,785.39万元,日照实华50%股权交易价格为179,079.61万元,交易价格合计462,865.00万元,定价合理。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委托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针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4号和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5号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

(1)油品公司

收益法下油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3,785.3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4,054.18万元。油品公司经过长期经营过程,积累了包括管理人才、客户资源、内部控制、人员素质、历史声誉等诸多因素在内的整体价值,收益法可以全面客观地体现企业上述整体价值。考虑评估目的、评估的价值类型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特性,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由此得到油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时的价值为283,785.39万元。

(2)日照实华

收益法下日照实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8,159.21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6,

792.52万元。收益法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日照实华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具体体现。考虑评估目的、评估的价值类型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特性,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由此得到日照实华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的价值为358,159.21万元。

2、评估假设

评估假设分为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其中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特殊假设包括:

-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后均能通过申请继续取得;
- (8)考虑到历史的政策延续情况,本次假设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在支付相关税费后到期后可以续租;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相关的现金流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5年2月21日,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支付方式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50%股权。

(3)交易价格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联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4号和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山东港口集团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油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3,785.39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油品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83,785.39万元;日照实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8,159.21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日照实华5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79,079.61万元。

(4)支付期限

甲方应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期限调整条款
本次收购的交割基准日(即2024年3月31日,不包含2024年3月31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盈利或亏损其他原因而提前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額(《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的意见)作为依据。

(6)过渡期安排

①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7)期限调整条款
本次收购的交割基准日(即2024年3月31日,不包含2024年3月31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盈利或亏损其他原因而提前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額(《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的意见)作为依据。

(7)违约责任

①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8)期限调整条款
本次收购的交割基准日(即2024年3月31日,不包含2024年3月31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盈利或亏损其他原因而提前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額(《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的意见)作为依据。

(8)违约责任

①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9)期限调整条款
本次收购的交割基准日(即2024年3月31日,不包含2024年3月31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盈利或亏损其他原因而提前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額(《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的意见)作为依据。

(9)违约责任

①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10)期限调整条款
本次收购的交割基准日(即2024年3月31日,不包含2024年3月31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盈利或亏损其他原因而提前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額(《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的意见)作为依据。

(10)违约责任

①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11)期限调整条款
本次收购的交割基准日(即2024年3月31日,不包含2024年3月31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盈利或亏损其他原因而提前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額(《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的意见)作为依据。

(11)违约责任

①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12)期限调整条款
本次收购的交割基准日(即2024年3月31日,不包含2024年3月31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盈利或亏损其他原因而提前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額(《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的意见)作为依据。

(12)违约责任

①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13)期限调整条款
本次收购的交割基准日(即2024年3月31日,不包含2024年3月31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盈利或亏损其他原因而提前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转让日期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甲方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額(《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专项审计报告的意见)作为依据。

(13)违约责任

① 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14)期限调整条款
本次收购的交割基准日(即2024年3